

城固县第二中学 2026—2027 学年 “校园餐”米、面、食用油等原辅材料配送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：汉中市华瑞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：陈文超

身份证号码：612323197210152917 电话：13992672088

根据“校园餐”食材采购供应工作需要，经过政府采购招标，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6—2027 学年“校园餐”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等原辅材料配送企业，现就供应事宜双方制定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供应范围

1. 甲方所需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等原辅材料由乙方供应，甲方根据需要于前一日前向乙方下达订单，配送内容以甲方下达订单为准，下达订单包括品种、数量、计量单位（以斤为计量单位）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米、面、食用油等原辅材料产品服务。

（1）数量：以本校学生实际消费数量为准。

（2）主要原材料：大米为鸚福牌 25kg 袋装一级籼米、面粉为双龙王子牌 25kg 袋装精制粉、食用油为鸚福牌 5L 非转基因桶装一级压榨菜籽油。

（3）原辅材料：根据学校要求的品类、数量、规格、配送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各项指标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配送到校之前确保新鲜、不变质、包装完好，包装重量核标数必须与实际数相符。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。

第三条 配送、接收、入库

1. 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固定专人配送，配送人员必须 2 人以上、持有有效健康证，并将配送车辆消杀记录、固定车辆证照、配送人员政审证明、健康证复印件等资料交给学校留存备案。乙方应遵守和甲方共同商定的车辆进入校园限速要求、路线要求，以及要与学生活动错峰等详细要求。

2. 乙方按照县甲方提供的学校地点、学生人数，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（暑假开始之日）止，配送到学校指定地方，并提供每批次货物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，现场同学校填写入库单并签字确认。每周配送不少于一次，每次配送计划用量，禁止少量、超量配送（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）。乙方应做好食材配送过程监管，并积极配合学校，落实好卫生防控相关措施要求，确保食材安全。乙方的配送车辆、人员安全责任及保险费用自负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。

3. 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按订单配送的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等原辅材料，依照质量标准及时查验接收入库，由乙方现场开具一式三联的入库单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4. 甲方对入库的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等原辅材料应严格按标准储藏，妥善保管，做到先入先出，循环出库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款按月结算，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结算。货款由甲方根据实际消费金额，按中标约定下浮比例支付乙方，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

从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止（自 2026 年 10 月 7

日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止)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作为用材主体，对乙方按订单配送的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等原辅材料应对照中标食材规格、质量、单价进行验收，验收入库时由库管员、主管领导、监督员在视频监控下，现场填写入库单入库，同时为乙方配送工作提供便利。

2.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等原辅材料有权拒收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学校食堂禁用食材。

3. 甲方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，对未按中标食材规格、质量、配送的食材，服务质量不到位、甲方合理拒收食材供应商不及时整改或更换造成师生断食的，甲方有权利中止定点采购配送合同，重新按程序选择供应企业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的大米、面粉、菜籽油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按照中标食材规格、质量、进行配送，并提供同批次质检报告单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2.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
3. 乙方要定期组织做好配送学校师生关于粮油存储、加工食用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培训。

4. 对甲方拒收的乙方配送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，乙方应及时调换，不得造成学生断食。

5.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管理与监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、拒付产品货款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一万元违约金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米面油等原辅材料产品品种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。

3.乙方不按时配送产品，造成学生断食，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一万元违约金；逾期两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三万元违约金；逾期三天以上，甲方有权决定中止合同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乙方要遵纪守法，高度重视食品安全，若因食品安全引发事故的，应由乙方承担一切刑事、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5.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，应保证学生食用的粮油食品安全，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，并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确有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可终止采购供应合同，由乙方承担食材质量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代表：

法人或代表：

2026年9月29日

2026年9月29日